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612號

上訴人 陳雅麗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王苡斯律師
繆昕翰律師

上訴人 連舒婷
訴訟代理人 柯連登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芳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均對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乙○○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甲○○應再給付乙○○新臺幣伍萬元。

乙○○其餘上訴駁回。

甲○○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乙○○上訴部分，由甲○○負擔百分之58，餘由乙○○負擔；關於甲○○上訴部分，由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乙○○主張：甲○○與伊配偶丁○○係在交友軟體微信認識，甲○○明知丁○○為有配偶之人，卻在民國107年11月至109年間，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多次與丁○○發生性關係，發展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顯已侵害伊配偶權，致伊精神痛苦甚鉅，罹患嚴重憂鬱症，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爰聲明求為命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判決。

二、甲○○則以：丁○○於108年間即開始對伊恐嚇脅迫，甚至威脅會對伊兒子不利，強迫伊出來見面，伊因心生恐懼，始

無奈與之外出而遭其侵犯。故所謂「108年間至109年4月之期間，甲○○與丁○○發生性關係」實係一連串的違反伊本人意願之行為，並非合意的、故意去侵害乙○○配偶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原審為乙○○部分勝訴之判決(判令甲○○應給付30萬元)，兩造均提起上訴。甲○○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甲○○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乙○○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乙○○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甲○○應再給付30萬元。兩造答辯聲明均：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乙○○與丁○○係夫妻，00年0月00日結婚迄今。

(二)甲○○於105年間已知丁○○為有配偶之人。

(三)甲○○於108年間至109年4月期間有與丁○○發生性關係(但甲○○抗辯係違反其意願、被脅迫)。

五、本件爭點

(一)乙○○主張甲○○在107年11月至109年間，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與丁○○發生性關係，發展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侵害其配偶權，因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甲○○賠償其精神上損害，是否有理由？甲○○抗辯108年間至109年4月期間其與丁○○發生性關係，實係一連串違反其意願之行為，並非合意的、故意侵害乙○○配偶權之行為等語，是否可採？

(二)倘認甲○○成立侵權行為，乙○○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六、本院之判斷

(一)乙○○主張甲○○在107年11月至109年間，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與丁○○發生性關係，發展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侵害其配偶權，因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甲○○賠償其精神上損害，是否有理由？甲○○抗辯108年間至109年4月期間其與丁○○發生性關係，實係一連串違反其意願之行為，並非合意的、故意侵害乙○○配偶

01 權之行為等語，是否可採？

02 1.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1之行為，為無理由：

03 (1)乙○○此部分之事實，固據證人即其配偶丁○○於原審
04 時證述在卷（原審卷一第333至334、336頁），然經甲
05 ○○所否認屬實，並以前詞為辯。

06 (2)查107年11月17日當天一早甲○○即與其配偶前往○○
07 國小參與小孩運動會，運動會結束後，則全家前往臺中
08 市○○藝術中心出遊及至○○○咖啡部屋○○店用餐，
09 不可能與丁○○見面發生關係等語，此有甲○○提出其
10 臉書截圖（原審卷一第367至371頁）為證。

11 (3)衡情以觀，若依證人丁○○所稱當天清晨係在甲○○娘
12 家媽祖廟，與甲○○見面、在臺中市○○區○○里某處
13 工地與甲○○發生性關係，則甲○○如何於當日小孩學
14 校運動會開始前（按國小運動會學校要求學生到校時間
15 係比照上學時間即上午7時50分前須到校），即能與其
16 配偶、小孩一同出現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
17 國小？而證人丁○○所稱之見面地點在○○區與甲○○
18 於臉書出現之地點在○○區，二者有明顯之距離，是證
19 人丁○○所為之證言，尚難採信。

20 (4)綜上，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1之行為，為不可
21 信。

22 2.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2之行為，為有理由：

23 (1)乙○○此部分之主張，業據證人即丁○○於原審證述在
24 卷（原審卷一第334頁），並經乙○○於本院聲請證人
25 丙○○到庭證在卷（本院卷第158至160頁），經本院將丁
26 ○○與證人丙○○隔離訊問之結果，二人所證述之情
27 節，尚相符合，應可採信。

28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
29 度偵字第23201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審卷一第301至303
30 頁）可知，甲○○雖指訴遭丁○○脅迫而發生性行為之
31 時間為106年1月間某日至同年5月間、108年5月間至109

01 年6月19日止，而證人丁○○於該案中供稱其與甲○○
02 自105年11月17日認識並於當天發生性行為，於106年
03 1、2月間仍有發生性行為，106年3月間即結束關係等語
04 （原審卷一第302頁）。然查：

05 ①甲○○之指訴，並未為檢察官所採信。且附表編號2
06 之行為係在甲○○指訴之犯嫌行為之外的時間。

07 ②證人丁○○雖於該刑事偵案中供稱其與甲○○自105
08 年11月17日認識並於當天發生性行為，於106年1、2
09 月間仍有發生性行為，106年3月間即結束關係等語，
10 然參諸甲○○尚有於如附表編號4之寄發其裸照予丁
11 ○○之行為（詳如後述），故該刑事偵案中丁○○證
12 稱106年3月間即結束關係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13 ③綜上，依台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201號不
14 起訴處分書中，甲○○之指訴，或證人丁○○之證
15 言，均難採為甲○○有利之認定。

16 3.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3之行為，為有理由：

17 (1)乙○○此部分之主張，業據證人丁○○於原審時證稱：
18 108年間伊換車，我們幾乎每週都會到彰化○○汽車旅
19 館約會，一週至少發生4次關係，整天都待在汽車旅
20 館，因為該汽車旅館比較便宜，每次去甲○○會要伊買
21 牛奶讓她泡澡，我們還有叫燒烤外送，有一次甲○○說
22 她自律神經有問題，伊還有買藥給她吃（原審卷一第33
23 4頁）、伊跟甲○○於108年1月間在工地做愛導致睪丸
24 發炎，甲○○於108年2月11日傳送裸露照片給伊，要當
25 情人節禮物，要求伊不能跟乙○○做愛，要伊拿甲○○
26 之照片打手槍（原審卷一第334頁）等語，並有甲○○
27 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傳送「為了我，你要加油」、「你答
28 應過我，要一起出遊過夜，然後去汽旅恩恩愛愛」、
29 「為了證明我愛你，從今起我減肥，變瘦，想你想到哭
30 泣，一直擔憂你，我好無助真的好無助，心好痛」、
31 「你要加油，你給我的承諾，不要讓我失望」、「想你

還是想你」予丁○○之對話內容（原審卷一第21、29頁）、甲○○全身裸露及特寫下體部位之照片（原審卷一第21至23頁）在卷為憑。則乙○○此部分之主張，應堪採信。

(2)復參酌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201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3頁）之記載，亦可認甲○○確有自108年5月間起至109年6月19日止與證人丁○○發生性行為多次之情。

(3)綜上，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3之行為，應堪採信。甲○○空詞否認此部分行為，為不可採。

4.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4之行，為有理由：

(1)乙○○此部分主張，業據證人丁○○於原審時證稱：109年間與甲○○一直有往來，因甲○○說要跟她的老公離婚，把其衣物交給伊，伊不敢放在家裡，就寄放在朋友家；甲○○於109年2月中就離家，我們都是在其○○住處附近之公園或超商發生關係，也有在路邊車上發生關係；109年間伊買了一台車給甲○○，所以我們都是在車上做愛，除了前開地點，還有在○○山區，偶爾會去○○○○汽車旅館等語（原審卷一第334至335頁）。

(2)復參酌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201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3頁）之記載，亦可認甲○○確有自108年5月間起至109年6月19日止與證人丁○○發生性行為多次之情。

(3)綜上，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4之行為，應堪採信。甲○○空詞否認此部分行為，為不可取。

5.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5之行，為有理由：

(1)乙○○此部分之主張，經以下列證據為證：

①證人丁○○於原審時證稱：戊○○認識甲○○，伊有帶甲○○去戊○○之露營區很多次，戊○○看過好幾次伊與甲○○有親密關係等語。（原審卷一第335頁）

01 ②證人戊○○於原審時證稱：伊認識兩造，乙○○是丁
02 ○○之配偶，丁○○到山上來帶著乙○○因而認識，
03 甲○○是丁○○帶上來露營區而認識，丁○○介紹說
04 是他女朋友，甲○○瘦瘦的，身高約160公分，長頭
05 髮，伊看過甲○○三、四次，時間忘記了，第一次是
06 在苗栗縣○○鄉○○村○○00○○號○○○○露營
07 區，之後就是在我們○○部落，還有在○○往○○的
08 路上碰到，當時丁○○在買咖啡，甲○○在車上睡
09 覺；在露營區那次，伊有看到他們兩人摟摟抱抱，當
10 天下午在伊要往大哥經營之○○○露營區之路上，有
11 看到他們停車在路邊，人在裡面，伊沒有仔細看到他
12 們在裡面做什麼，伊也不敢仔細看；時間是在109年4
13 月份，當時伊要到大哥那邊泡茶，伊有稍微看一下，
14 看到他們在車上後座聊天，至於做什麼伊沒有去看；
15 自白書是乙○○很傷心，來拜託伊，時間忘了，因為
16 伊不會打字，所以就講大概內容讓乙○○去打字等語
17 （原審卷二第154至158頁）。

18 ③乙○○並提出由戊○○署名、內容記載「在109年4月
19 中丁○○又帶她女友上來遊玩，她女友心情很愉悅，
20 他們跟我說要借房間休息，因我家房間是自住所以婉
21 拒了，他們就離開了。半小時後我出外購物在路上在
22 往我哥己○○經營的露營區路上，我撞見丁○○跟他
23 女友在路邊在車上恩愛，我不好意思打擾就離開了，
24 只跟丁○○叭了一聲喇叭。」之自白書附卷可查。
25 （原審卷一第321頁）

26 (2)甲○○雖否認上情，並辯稱丁○○先後於109年4月28
27 日、109年5月16日以LINE發送予甲○○之訊息內容：
28 「小孩一樣要死，我們開戰好了，讓庚○○（指甲○○
29 之子）吸毒」、「罵你又怎樣！還要殺你全家！」（原
30 審卷一第213、226、228頁），固經丁○○於原審時證
31 稱：伊確實有發這些訊息等語（原審卷一第336頁），

01 惟依證人戊○○之證稱伊係109年4月份看到的等語（原
02 審卷二第156頁），而丁○○先於109年4月28日以LINE
03 發送予甲○○之上開訊息，係在109年 4月底（28
04 日），是否係在戊○○所見之前，尚有疑義。故以上開
05 訊息，尚不足以資為甲○○有利之認定。

06 (3)綜上，乙○○主張甲○○如附表編號5之行為，應堪採
07 信。

08 6.乙○○主張甲○○有如附表編號6之行為，為無理由：

09 (1)乙○○此部分之主張，固據證人丁○○於原審證述（原
10 審卷一第335頁）、證人辛○○於原審時證述各在卷
11 （原審卷二第14至19頁），並有辛○○署名、內容記載
12 自白書（原審卷一第323頁）在卷為憑。

13 (2)然查：

14 ①甲○○提出丁○○先後於109年6月6日、109年6月13
15 日以LINE發送予甲○○之訊息內容「操你媽的，明天
16 搞死○○，你自己造成的，你玩了，沒搞死你○○全
17 家走著瞧，幹！一定會搞死的，幹！搞死○○人（指
18 甲○○娘家親友），幹你媽老機八，幹你媽老機八、
19 幹你媽老機八，明天修理你，走著瞧，從妳身邊的
20 人，幹幹你媽老機八。毀滅好了，不見棺材不掉淚，
21 目中無人，毀滅壬○○（指甲○○之父），你完
22 了！」、「跟○○（指甲○○之配偶）完全斷乾淨，
23 你這樣子只會害死他們，是送他上路的。同歸於盡好
24 了。我會讓妳震撼的，要開戰是不是？威脅什麼，掛
25 我電話，你給我一交待，你完了！」等語（原審卷一
26 第213、230至236頁），而證人丁○○於原審時亦證
27 稱：伊確實有發這些訊息等語（原審卷一第336
28 頁）。

29 ②丁○○前開訊息內容，業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涉犯恐
30 嚇危害安全罪嫌而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臺中地檢署檢
31 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201號起訴書（原審卷一第30

6、309至310頁）在卷為憑。

③由此可知，甲○○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09年6月13日之期間，即陸續收到丁○○以言語恐嚇甲○○及其家人安危之訊息，尤其是109年6月13日甲○○尚收到丁○○以LINE恐嚇信息，自不可能於翌日（6月14日）自願與丁○○發生性行為。

(3)綜上，乙○○主張甲○○有如附表編號6之行為乙節，為不可採。

7.乙○○主張甲○○有如附表編號7之行為，為無理由：

(1)乙○○此部分之主張，固據證人丁○○於原審時證述（原審卷一第335頁）、證人戊○○於原審時證述（原審卷二第154至159頁）各在卷，並有戊○○署名、內容記載：「於109年6月21日12點多左右我要去○○找朋友，在○○省道遇到丁○○下車買咖啡粽子，我問他要去哪，他說要去○○看地，看完要載他女友回去，我驚見他女友在車上沒穿衣服，我跟丁○○說幸福喔，他說他女友常常這樣子在車上就挑逗他，於是我就離開了。」之自白書（原審卷一第321頁）在卷為憑。

(2)惟查：

①甲○○於109年6月21日當天係前往南投市○○○○景觀餐廳前往遊玩等情，並提出其臉書截圖（原審卷二第85頁）可證。觀諸甲○○於109年6月21日當天在臉書打卡標注之地點為南投○○○○景觀餐廳，地址位於南投縣○○市○○○街000巷000號，與丁○○所稱發生性關係之地點在苗栗縣○○鎮省道旁車上，二個地點有相當之距離，顯非短時間內可以抵達。證人丁○○之證言，顯不可信。

②丁○○先後於109年6月18日、109年6月20日以LINE發送予甲○○之訊息內容「都是那死雜種，該死！明天你不要給我出門，我過去處理，明天早上去妳家大門口等你，你不要給我偷跑，要不要我去找廖先生？明

01 天你搬出來，我出手好了，你太不自愛，你試試看，
02 明天就全面戰爭，你逼我，走向毀滅，一切都是你造
03 成的，○○、○○一起死好了！幹！明天早上你家大
04 門口等你，你用○○那套對我，你會讓妳身邊人死的
05 很慘。真的抓狂發作了，真的抓狂發作了，真的抓狂
06 發作了，明天妳不要上班，我去妳家！」、「刮痧一
07 定要他很淒慘，死阿陸，無照營業、非法醫療行為。
08 看他惹得起嗎？一定會讓她當乞丐滾回大陸，不會這
09 樣子就算了，這一次一定會天翻地覆！」（見本院卷
10 一第213、215、238至243、245至246頁），而證人丁
11 ○○亦不否認有發送前開訊息予甲○○（原審卷一第
12 336頁），而該等訊息內容，已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
13 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臺中地
14 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201號起訴書（原審卷一
15 第306、310至312頁）在卷為憑，基於同前理由，甲
16 ○○109年6月20日尚收到丁○○以LINE恐嚇信息，自
17 不可能於翌日（6月21日）自願與丁○○發生性行
18 為。

19 (3)綜上，乙○○主張甲○○有如附表編號7之行為乙節，
20 為不可採。

21 8.綜上，乙○○主張甲○○有如附表編號2、3、4、5之行
22 為，與其配偶丁○○發生性關係，侵害其配偶權等情，應
23 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6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7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8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而所謂身分權，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所謂
30 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
31 利，屬於身分權之一種。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1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2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3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4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5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應受保
06 護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惟配偶權之範圍，依上說明應
07 不以此為限，凡逾越婚姻誠實義務之行為，諸如與配偶以外
08 之人同宿一室、摟抱、親吻或其他等行為，依社會一般通
09 念，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及幸福，而有違婚姻關係配
10 偶間應負之誠實義務者，均屬之。因此，如於明知對方為有
11 配偶之人前提下，仍與對方於情感上糾葛不清，發生親密往
12 來接觸，顯將使他方配偶情感深受打擊，動搖對方家庭生活
13 之圓滿安全與幸福，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14 害於對方配偶之配偶權，且屬情節重大，對於他方之配偶自
15 應構成侵權行為，並不以有通姦或相姦行為為必要。

16 1. 甲○○有如附表編號2至5之行為，確已破壞乙○○與丁○○
17 ○○夫妻間忠誠信任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
18 度，自屬侵害乙○○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甲
19 ○○前揭行為，造成乙○○與丁○○夫妻間之感情，其情
20 節自屬重大，則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
21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22 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6 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
27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
28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
29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
30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3.爰審酌甲○○係思慮成熟、具有判斷是非能力之成年人，
02 對於其前開所為足以破壞乙○○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3 福，理當有所認知，卻仍執意為之，致乙○○受有精神上
04 之痛苦程度非輕，考量兩造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
05 況、家庭狀況、甲○○所為前開侵權行為之期間及情節，
06 及乙○○受此等事件所受損害程度，及原審未審酌甲○○
07 如附表編號2之行為亦屬成立等一切情狀，認為乙○○得
08 請求甲○○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5萬元為適當，乙○
09 ○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10 (三)綜上所述，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給付
11 3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乙○○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乙○○上開得請求甲○○再給付
13 之5萬元部分（計算式：35萬-30萬=5萬），駁回乙○○之
14 請求，尚有未洽，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5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由本院就該部分予以廢棄改判，
16 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乙○○敗
17 訴之諭知，並無不合，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8 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餘上訴。原審判決
19 原命甲○○應給付部分，並無不合，甲○○上訴意旨指摘原
20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1 訴。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核
23 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乙○○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甲○
25 ○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28 法官 高英賓

29 法官 張國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03 附表：乙○○主張甲○○之侵權行為
04

編號	日期	地點、行為
1	107年11月17日	甲○○向丁○○表示當天是兩人相識紀念日，欲與丁○○復合，並於當日在丁○○工作之工地即臺中市○○區○○里某尚未完工之施作中房屋，與丁○○發生性關係。
2	107年12月初	甲○○與丁○○相約坐火車至彰化，在彰化火車站附近之○○○○汽車旅館(位於彰化市○○路000號)投宿，發生性關係。
3	108年間	甲○○與丁○○幾乎每週均相約至彰化市○○路000號之○○汽車旅館幽會，發生性關係，次數多達50次以上。
	108年2月11日	甲○○傳送多張裸露照片予丁○○，並於照片上標記「情人節快樂」字樣。
4	109年間	甲○○與丁○○多次相約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精品旅館及嘉義縣○○鄉○○路0段00號之○○精品旅館，幽會並發生性關係。
5	109年4月間	甲○○與丁○○在苗栗縣○○鄉○○部落前往○○○露營區之○○產業道路旁，於車上發生性關係。
6	109年6月14日	甲○○與丁○○在苗栗縣○○鄉部落之河堤旁，幽會並發生性關係。

(續上頁)

01

7	109年6月21日	甲○○與丁○○在○○省道之路旁，於車上發生性關係。
---	-----------	---------------------------